中国篮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为提高篮球研究方向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规范篮球研究方向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时间安排

 1.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 1 学期的实习实践活动。

 2.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时间为二年级期间；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时间为硕士二年级秋季学期。

 3.博士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时间为二、三年级期间。

 二、实施方式

 1.实习实践活动采用学院安排、导师安排、个人自选等方式进行，鼓励在校外实习，也可根据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在校内实习。

 2.研究生参加的实习实践单位需符合篮球专业的特点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应以篮球协会、篮球俱乐部、篮球企事业单位、篮球学校、高等学校、中小学等为主。

 三、考核方式

 1.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实习实践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研究生进行实习实践活动。

 2.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加盖实习实践单位公章的实习实践活动证明，并提交《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量表》和《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实习实践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应根据研究生实习实践表现，对照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指标给出分数(百分制)，并填入实习实践评价量表。考核 按五级计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

 3.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成绩由辅导员负责审核并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

 四、其他事宜

 本办法解释权在中国篮球运动学院，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中国篮球运动学院

 2020 年 8月 1日